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慧如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6219
電子信箱：emma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50507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要點」第3點及第9點之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8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5250046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